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10月20日主管會議討論  
104年10月2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  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1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 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23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 
11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  
113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 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## 二、工作任務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(十二) 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- (十三)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 三、組織成員：

- (一) 本會置委員 23 人，名單如下：

| 職務      | 職稱    | 職務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   | 校長    | 特殊教育教師     | 高中部特教教師       |
| 執行秘書    | 輔導主任  |            | 國中部特教教師       |
| 各處室主任代表 | 教務主任  |            | 國小部特教教師       |
|         | 學務主任  | 普通班教師代表    | 中學部教師代表       |
|         | 總務主任  |            | 國小部教師代表       |
|         | 國中部主任 | 教師會代表      | 教師會代表         |
|         | 國小部主任 | 家長會代表      | 家長會代表         |
|         | 雙語部主任 |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| 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|
|         | 圖書館主任 |            | 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|
|         | 資訊主任  |            | 國小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|

| 職務   | 職稱      | 職務       | 職稱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政代表 | 輔導組長    |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|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|
|      | 國小部輔導組長 | (以下空白)   |          |

(二) 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(三) 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四)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設置辦法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#### 四、運作：

(一) 召開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二) 召開臨時會議：遇有臨時重大事件，如政策之變革、上級專案經費補助案、學生個案問題等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五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